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8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黃子耘

被告 葉宥霆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憲字第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黃子耘因被告葉宥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2年刑保字第63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具保之被告雖曾逃匿，但既經緝獲歸案，即不可再謂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33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葉宥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本院指

01 定刑事保證金10萬元，由具保人黃子耘於民國112年4月26日
02 繳納保證金後，將被告釋放在案。茲因被告上開案件經本院
03 以112年度訴字第27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惟被告不
04 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613號撤
05 銷原判決應執行部分，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被告仍不
06 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上
07 訴駁回確定並送交執行等情，有上揭判決書、國庫存款收款
08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
09 至31頁、第47頁、第53至56頁），此部分首堪認定屬實。嗣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傳喚被告到
11 案執行，並同時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案執行，惟傳喚被
12 告無著且拘提未果等情，亦有新竹地檢署113年5月23日追保
13 函文1紙、新竹地檢署送達證書2紙、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拘票
14 及警察拘提報告書各1份、被告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
15 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45頁、
16 第49至51頁），然被告已於113年10月14日因上開案件入法
17 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等情，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出入監簡
18 列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是被告既已入監執行，
19 即非處於在外逃匿狀態，核與沒入保證金需以受刑人在逃匿
20 中之要件不符。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沒入具保人原繳納
21 之上開保證金，於法未合，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嘉 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書 記 官 張 懿 中